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88

居家檢疫期間逛夜店挨罰百萬 書記官費盡唇舌加速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居家檢疫期間外出逛夜店，遭裁處法定最高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原僅能每月繳納 3,000 元，嗣書記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應有能力提高繳納金額，經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，費盡唇舌道德勸說後，先提高每月繳納金額為 1 萬 5,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，最後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到場以現金及刷信用卡繳清餘欠 48 萬餘元，歷時近 2 年 8 月，終於全數繳清。

現年 42 歲之黃姓男子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自柬埔寨入境，應在新北市三重區住所居家檢疫 14 天，至 109 年 4 月 2 日止，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9 年 3 月 22 日 0 時 30 分擴大臨檢時，卻在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某夜店現場查獲義務人。因義務人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夜店係國外人士喜歡聚集、出入份子複雜、消費者常近距離接觸、提供餐飲及娛樂閉密式、具高度傳染力之營業場所，義務人擅自外出，並跨縣市之行為，極可能造成社區群聚感染，且與之接觸者之追蹤難度相當高等原因，認定其違規情節重大，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金額 100 萬元。嗣義務人未於裁處書合法送達後 7 日內繳納，而於 109 年 4 月 8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鑑於當時國人聞疫情色變，法務部多次宣誓要加強執行防疫案件，新北分署即刻採取積極執行手段，於收案當日立即限制義務人出境、出海，並由書記官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義務人在場表示願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3,000 元，隔日新北分署另發函囑託嘉義分署執行義務人名下 5 筆持分土地，其後又發函囑託監理機關禁止

其名下 1 部車輛異動。

嗣義務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主任行政執行官表示，其當時僅外出不到 2 小時，又是初犯，依照裁罰基準應僅裁罰 10 萬元，被裁罰 100 萬元顯然過重，已提起訴願，但遭駁回，未再提起行政訴訟。又其擔任外商科技公司業務員，現被限制出境，已無法到柬埔寨出差，而其月薪僅 4 萬餘元，房屋租金每月 1 萬餘元，小孩才滿 1 歲，老婆又有孕在身，之前在中國工作，尚欠當地銀行貸款人民幣 10 萬元，還在分期繳納中，回國後因投資失敗，陸續向大姐借款 150 萬元，手頭吃緊，請求每月繳納 3,000 元，並表示其名下土地是長輩借其名義登記，請求不要拍賣，由其自行洽覓買主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亦依約繳納 2 年。但書記官持續調查發現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餘額長時間維持在將近 100 萬元，其信用卡消費紀錄顯示其經常逛百貨公司、大賣場，應有能力提高還款金額，經通知義務人到場，出示證據勸說義務人提高每月還款金額，義務人因此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7 月，每月繳納 1 萬 5,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，共清償 44 萬餘元。其後義務人告知書記官其土地已順利簽約出售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到場繳納現金 20 萬元，但書記官認義務人應有能力一次繳清，持續勸說 2 小時後，義務人擔心被管收，亦希望早日解除出境、出海限制，急至銀行提款 19 萬元，並刷信用卡繳納 9 萬餘元，當日全數繳清，新北分署於隔日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國內疫情雖已趨緩並已解封，但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之前因違反防疫規定遭移送執行之案件，呼籲義務人自動繳納，以免被強制執行。



← 義務人（左）於 112.11.27 持現金 20 萬元至新北分署繳納部分罰鍰。